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霍新潮先生、霍中菊女士、金瑜女士、陈文晓先生、姜爱生先生、董丹江先生、王丽女士,共6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金雷先生、霍新潮先生、霍中菊女士、金瑜女士、陈文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金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1.02《关于提名霍新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1.03《关于提名霍中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1.04《关于提名金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1.05《关于提名陈文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姜爱生先生、董丹江先生、刘新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必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姜爱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2.02《关于提名董丹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2.03《关于提名刘新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逐项审议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增加使用新增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该额度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相关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操作。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四)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五)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六)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七)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八)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九)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一)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二)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三)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四)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五)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六)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七)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八)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二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九)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二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二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一)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二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二)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二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三)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二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四)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九、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提名金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提名霍新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提名霍中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提名金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提名陈文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提名姜爱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提名董丹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提名刘新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二、上述议案由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应选出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持有: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会议记录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凡持有股票或依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能同时具有法定代理人资格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于2025年11月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部。  
四、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投票,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广玲、马澜清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邮编:311800  
联系电话:0575-87602009  
传真:0575-83276668  
电子邮箱:hwdm@jzsping.com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80  
2.投票简称:华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高于票面基数时超过其投票的,该部分无效;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如不填写候选人的姓名,可以对该提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投票数	填限
对候选人A投N1票	N1票
对候选人B投N2票	N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5位以内任意分配给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网络投票。  
3.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80  
2.投票简称:华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高于票面基数时超过其投票的,该部分无效;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如不填写候选人的姓名,可以对该提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投票数	填限
对候选人A投N1票	N1票
对候选人B投N2票	N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5位以内任意分配给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网络投票。  
3.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80  
2.投票简称:华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高于票面基数时超过其投票的,该部分无效;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如不填写候选人的姓名,可以对该提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投票数	填限
对候选人A投N1票	N1票
对候选人B投N2票	N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5位以内任意分配给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网络投票。  
3.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80  
2.投票简称:华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高于票面基数时超过其投票的,该部分无效;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如不填写候选人的姓名,可以对该提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投票数	填限
对候选人A投N1票	N1票
对候选人B投N2票	N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5位以内任意分配给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网络投票。  
3.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80  
2.投票简称:华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高于票面基数时超过其投票的,该部分无效;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如不填写候选人的姓名,可以对该提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投票数	填限
对候选人A投N1票	N1票
对候选人B投N2票	N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5位以内任意分配给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网络投票。  
3.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80  
2.投票简称:华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高于票面基数时超过其投票的,该部分无效;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如不填写候选人的姓名,可以对该提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书面授权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行使表决权,其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选举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提名金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霍新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霍中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金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陈文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提名姜爱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董丹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刘新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持有以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  
1.本次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填写同意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雷先生、霍新潮先生、霍中菊女士、金瑜女士、陈文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姜爱生先生、董丹江先生、刘新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位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新任董事的确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简历  
1.金雷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汇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诸暨市珍珠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诸暨市华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华伟强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汇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兼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华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华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华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Jinsheng USA LLC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Jinsheng Fedem Germany GmbH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HW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江苏华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无锡强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华伟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诸暨市晶裕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雷直接持有公司1.68%的股份,持有浙江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1.82%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分别持有诸暨市珍珠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90.00%和3.3648%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合伙人。浙江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珍珠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35.42%、10.23%和3.10%的股份。综上,金雷合计控制公司65.6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